



#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纳赛尔先生 ..... (卡塔尔)

### 目录

议程项目 5：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工作安排

请求听询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5：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 主席说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提名斯克罗德鲁斯-福克斯夫人(芬兰)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本委员会副主席剩余任期期间担任副主席。

2. 以鼓掌方式选举斯克罗德鲁斯-福克斯夫人(芬兰)担任副主席。

工作安排(A/C.4/64/1; A/C.4/64/L.1; A/C.4/64/INF/1)

3. 主席提请注意载有分配给本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 A/C.4/64/1 号文件以及载有委员会工作安排和一份拟议时间表的 A/C.4/64/L.1 号文件。

4. 随后,主席提请注意总务委员会报告(A/64/250)所载大会关于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相关规则和建议,包括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和第 58/126 号和第 58/316 号决议所载相关规则和建议。

5. 为了充分利用为委员会分配的时间和会议服务,他将准时开会和休会,而且只有在足够数量的代表团报名发言的情况下才举行会议。所有发言者,特别是会议的前三名发言者应按时到达委员会会议室。

6. 大会决定继续采用现行做法,不适用关于主要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到场才能宣布开会的规则。关于程序和工作安排问题,委员会将严格遵守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A/520/Rev.16,附件五)的相关规定。根据关于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和行使答辩权发言的时限规定,程序问题发言应限制在五分钟内。他建议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委员会成员发言不超过 10 分钟,如果以若干代表团的名义发言,不超过 15 分钟。

7. 关于决议,他提请委员会特别注意大会第 48/264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69 段,前者鼓励会员国在提出要求秘书长编写新报告的提议方面

力行克制,后者要求决议简短,将重点更多地放在注重行动的执行部分段落上。

8. 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议事规则第 153 条,他注意到大会已提请委员会注意其第 34/401 号决定第 12 段,其中指出各主要委员会务必为秘书处编制估计费用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第五委员会审议估计费用留出足够的时间。这可能需要几天的时间,视提案的类型和复杂程度而定。决议草案、决定草案和修正案连同提案国名称,应通过书面形式以电子版和打印文本提交给秘书处。秘书处处理一项决议草案至少需要 48 小时。

9. 根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 C 节第 3(b)段,委员会在届会结束时,将通过下届会议临时工作安排。将议程项目 118 “大会工作的振兴”分配给委员会,只是为了批准委员会下届会议暂定工作安排。将议程项目 133 “方案规划”分配给所有主要委员会以及大会全会,以推动关于评价、规划、预算编制以及监测报告的讨论。到目前为止,他还未收到关于该议程项目的任何信息。

10. 委员会将继续现行做法,就下列议程项目进行专题讨论和交互式对话:议程项目 27 “和平大学”、议程项目 28 “协助地雷行动”,议程项目 3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议程项目 3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议程项目 3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以及议程项目 34 “有关信息的问题”。

11. 根据就大会工作的振兴所做的各项决定,特别是第 56/509 号和第 58/126 号决议,委员会将在大会下届会议之前约三个月里处理题为“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的议程项目 5。

12. 如果没有异议,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批准 A/C.4/64/L.1 号文件所载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13. 就这样决定。

14. 主席说，与以往届会的做法一样，委员会将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以起草在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议程项目 30 下提交的决议草案。他的理解是，将由哥伦比亚代表团担任该工作组主席。他认为委员会希望设立这一工作组。

15. 就这样决定。

16. 主席指出，委员会核可了工作方案和时间表，也就是决定举行一次一般性辩论，讨论与非殖民化有关的所有议程项目，即项目 35 至 39。这样做，将使委员会成员能够在讨论该专题的任何会议上就某一议程项目或所有这些议程项目发言。

请求听询(第 01/09 号和第 01/09/Add.1 号备忘录)

17.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第 01/09 号和第 01/09/Add.1 号备忘录，其中载有关于直布罗陀问题、关岛问题、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以及西撒哈拉问题举行听询的 106 份申请书，并建议将这些申请书作为委员会文件分发。

18. 就这样决定。

19. 主席说，他还收到了直布罗陀首席部长的来文，其中表示希望在议程项目 39 下发言。将为其发言做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上午 10 时 50 分散会。